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办事处西临 50 米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2
二、	基本信息	2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彩环保	指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670,000 股（含）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
中彩历金	指	山东中彩历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钢城固废	指	山东中彩集团钢城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彩环保
证券代码	83880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N77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水污染治理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33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桂芳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办事处西临 50 米

联系方式	0531-88286777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机固废处理设备的制作和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环保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67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	5,84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2,542,797.00	29,912,398.94	32,719,274.96
其中:应收账款(元)	9,130,064.29	4,914,751.47	10,504,466.83
预付账款(元)	654,715.41	15,238.00	62,870.50
存货(元)	2,475,563.69	2,912,092.96	232,979.45
负债总计(元)	13,955,325.47	14,871,449.67	17,013,205.3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308,110.60	4,005,086.32	5,295,83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961,380.93	4,732,205.52	5,697,04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7	0.18	0.22
资产负债率	42.88%	49.72%	52.00%
流动比率	1.2550	1.0314	1.0983
速动比率	1.0307	0.8185	1.083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747,692.59	4,046,795.27	5,955,55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267,356.11	-10,229,175.41	964,842.60
毛利率	-220.83%	-1.29%	32.69%
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3.84%	-103.88%	1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17%	-88.51%	1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6,691.21	-2,314,111.47	189,61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7	0.41	0.58
存货周转率	2.03	1.52	2.5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4,215,312.83元，减幅46.1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转型后，前期包装业务的应收账款逐渐收回，且对已确定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核销所致。

2022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5,589,715.36元，增幅113.73%，主要原因是2022年一季度清河二期工程完工验收，计入应收账款所致。

2、预付账款

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39,477.41 元，减幅 97.6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已履行完毕结转所致。

2022 年一季度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7,632.50 元，增幅 312.5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季度增加的预付材料款。

3、存货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436,529.27 元，增幅 17.6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增加的**清河二期**未完工工程的**合同履行成本**。

2022 年一季度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2,679,113.51 元，减幅 92.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季度清河二期完工验收，结转成本所致。

4、负债总计

2021 年末，负债总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916,124.20 元，增幅 6.56%，整体变动不大。

2022 年一季度末，负债总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2,141,755.64 元，增幅 14.40%，主要是 2022 年一季度末增加的应付供应商款项。

5、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96,975.72 元，增幅 21.0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增加了收购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润联的应付账款所致。

2022 年一季度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0,749.01 元，增幅 32.23%，主要是 2022 年一季度末增加的应付供应商款项。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229,175.41 元，减幅 68.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亏损所致。

2022 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增加 964,842.60 元，增幅 20.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所致。

7、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299,102.68 元，增幅 47.28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了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对中彩盛沃热解气化系统的土地、设备、厂房的租赁收入 1,501,290.32 元。

2022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3,382,931.10 元，增幅 131.5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清河二期工程完工验收，增加的收入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期减少亏损 6,038,180.70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了因低价处理包装类存货造成的损失。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842.60 元，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清河二期工程完工验收，增加的利润所致。

9、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工程的**收入较低且成本未能得到有力控制（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不可控因素较多）**，造成的成本过高所致。

2020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重点主营业务是发展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本期受到疫情影响，污水处理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当年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未完工验收，本期未产生收入；为了**削减包装类业务**，降低包装类业务库存，对相关库存进行了低价处理所致。其他业务成本高于收入的原因为本期增加的处理存货的损失。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32.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季度完工验收的清河二期工程，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10、每股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亏损所致。

2022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所致。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和 2020 年均均为负，主要原因是两年均亏损所致。

2022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4,111.47 元，净流出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712,579.74 元，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较上期支付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323,336.06 元。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612.60 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80,185.47，变化不大。

1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41，较 2020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前期包装业务的应收账款逐渐收回，且对已确定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核销使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大所致。

2022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58，较 2021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增加所致。

14、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52，较 2020 年同期下降的原因是污水处理工程的项目周期较长所致。

2022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为 2.55，较 2021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清河二期工程完工验收，导致 2022 年一季度成本增加，且存货减少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个人借款和完成对参股公司中彩历金注册资金的实缴，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济南福瑞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4.56%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除董事赵津锋为持有本次拟认购对象济南福瑞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26% 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济南福瑞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800303084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	----------------	------------	-------	---	-----	---	---	---

1、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核查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认购对象成立于2015年12月，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5、本次发行对象济南福瑞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非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

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募集或变相募集行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近两年虽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具备环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核心技术-有机固废高温裂解气化技术，此项技术属于国家三部委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4 年版）的通告》中的 79-80 序号装备，相比较于市场上流行的焚烧技术，高温裂解气化技术具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污染排放指标更环保、小型化分布式更高效、多类固废处置更协同、投资建设运营更节约。

市场前景：公司战略转型后的定位是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运营商，主营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等业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的通知”中提到：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加大落实推进力度，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如期完成，推动实现“到 2025 年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40 亿吨左右”目标任务。

对外投资：公司 2021 年 6 月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彩集团钢城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无害化处理钢城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煤矸石以及污泥等固体废物。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

次定向募集股份的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3.50 元/股。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8 元，2021 年 1-12 月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29,175.4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 元。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挂牌以来的交易并不活跃。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六十个交易日成交数量为 3,500 股，换手率为 0.03%，成交价格在 4.00 元与 7.00 元之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 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6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6.00 万元。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

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6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845,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济南福瑞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70,000	5,845,000.00
总计	-	1,670,000	5,845,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6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845,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济南福瑞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70,000	0	0	0
合计	-	1,67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
----	--------------	-----------	----------	----------	----------	-----------	--------------

	日		(元)			议程序		用违规
1	2021年1月11日	11,16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60,000.00	0	-	-	-	-	-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116.00万元，其中债权认购706.80万元，现金认购409.20万元，债权认购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200,000.00
项目建设	2,115,000.00
其他用途	730,000.00
合计	5,845,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8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薪酬、报销款	800,000.00
2	支付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账款及采购款	1,0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或投资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使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赵京铎	2021年11月15日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赵京铎无偿拆借给公司的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15,000.00 元拟用于钢城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份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钢城固废公司，此公司是用于建设钢城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位于钢城区颜庄街道东当峪村北，主要是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煤矸石等固废进行处理。现已完成专家评审和立项手续，并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两规”一致性项目的意见批示。已取得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关于生活垃圾处置的批复和土地确认函，目前正在进行土地的招、拍、挂手续，预计 2022 年 7 月份拿到土地，2022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建设期一年，预计总投资 1.5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钢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具体用途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
厂区设计费用	300,000.00
厂区建设工程款	1,815,000.00
合计	2,115,000.00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中彩历金是公司 2022 年 1 月份投资成立的参股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公司持有 49% 股权，山东历金水业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缴 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对中彩历金注册资金实缴 730,000 元，山东历金水业有限公司将同比例实缴注册资金，具体用途为补充其流动资金。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来公司计划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着业务的增长，未来营运资金的缺口也

会随之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个人借款和对参股公司注册资金的实缴，可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盈利项目，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 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股东11名，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完成对参股公司中彩历金注册资金的实缴，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会使得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赵津锋、赵京铎	15,720,000	59.70%	0	15,720,000	56.14%
第一大股东	赵津锋	8,520,000	32.36%	0	8,520,000	30.4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赵京铎和赵津锋系父子关系，分别直接持有 720 万、852 万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0%，两人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赵津锋持有 852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32.3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完成对参股公司中彩历金注册资金的实缴，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福瑞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时间前，在甲方要求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股转系统终止对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查，退款及补偿安排如下：

(1)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

(2)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①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② 本协议下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③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已充分提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乙方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已充分认识本次认购的特性，认真考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岳、王玉霜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津锋	_____ 解长国	_____ 孙贵洲
_____ 齐明	_____ 李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高吉磊	_____ 唐勇	_____ 牛丽朋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赵津锋	_____ 解长国	_____ 王桂芳
--------------	--------------	--------------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2022年6月9日

赵津锋

赵京铎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2022年6月9日

赵津锋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2020年、2021年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315号）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91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吴岳

王玉霜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6月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七）《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八）《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九）《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1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